

化学性质稳定,不易降解和消除。长期少量摄入有致人慢性中毒的可能。从表1中可以看出,正规生产厂家的粉丝不存在洗涤剂残留的问题。而附近农村小作坊生产粉丝的过程中加入洗涤剂这一不良的生产工艺已成普遍现象。经过询问得知,在粉丝的制作中,由红薯淀粉制成条再用清水搓洗时,在水中加入洗涤剂可去除粉丝间的相互粘连性,使其表面光滑便于晾晒。加工者还狡辩说,粉丝买回去总要淘洗后才能食用。我们在后期检验中发现,检验粉丝淘洗三遍后的水样,其中的烷基苯磺酸钠残留仍很高。说明在制作中洗涤剂已被吸收入粉丝中,在浸泡时,呈逐渐释放状态。

4 监督管理

在这次监督检查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八项,将此生产加工者的粉丝予以没收、销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一条,给予警告,责令他改正生产工艺,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对于农贸市场的粉丝经营者,我们虽事先发出通知,但在没收粉丝时,仍引起了不少经营户的骚动和不理解。后来经过监督员的耐心解释这种粉丝的潜在毒性,这种粉丝不符合我国的《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再生产经营必将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受到处罚后,经营户才有所退让。鉴于经营户并不知情,只对他们采取了没收、销毁粉丝的方式,并进行宣传教育和引导。随后,我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召集粉丝的

生产者,向他们宣传洗涤剂的毒性,责成他们必须改正加工粉丝的工艺流程,绝对禁止加入任何非食品、有毒、有害的成分,并请他们回去后多方宣传,彻底杜绝地方上粉丝的不良加工工艺。

5 讨论

这起粉丝事件向我们揭示了食品的不安全性存在于我们的身边,食品被人们故意、非故意污染的机会正逐渐增加。如何保障消费者吃上放心食品,已成为食品卫生监督过程中的重要任务。就粉丝存在的问题来说,加入吊白块、掺入不明纤维等已被杂志、报纸报导过多次,这样一个大众食品却问题多多,主要是由于这类产品加工工艺简单,许多由小作坊生产,加工小作坊位置多数比较偏远,比较分散,管理难度大。目前我国对生产工艺环节缺乏控制,食品监督体系不完善,特别是监控不及时,给不法商造成可乘之机。因此在监督工作中,一方面要加强经常性监督,加强惩罚打击力度,坚决运用法律手段,对生产经营中违反《食品卫生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移交公安机关。另一方面要对这些私营手工作坊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及销售过程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其中的有害因素。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经济的发展,初级食品加工业者的队伍也在增加,对他们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并大力宣传《食品卫生法》,保证消费者不受有害食品的危害已成当务之急。

[收稿日期:2002-04-12]

中图分类号:R15;X56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3)03-0235-02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汤圆(元宵)检测 有关问题的复函

卫法监综便函[2003]90号

泰安市卫生防疫站:

收到你站“关于汤圆(元宵)检测应参照执行哪一类食品卫生标准的请示”(泰防监函字[2003]1号);现答复如下:

鉴于我国目前尚无此类食品可参考的卫生标准,建议加强对生产企业的原材料及生产过程的监督。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